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23)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 僅供識別

業績撮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六千五百七十三萬五千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三千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22,773	19,126	65,735	58,533
其他收入		2,841	5,573	9,000	17,642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1	4	(43)	4
		25,615	24,703	74,692	76,179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24,016)	(21,628)	(71,583)	(69,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1)	(3,221)	(12,606)	(10,920)
行政費用		(2,054)	(2,015)	(6,850)	(7,037)
經營虧損		(4,746)	(2,161)	(16,347)	(10,943)
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減值 虧損撥備		—	—	—	(3,857)
		(4,746)	(2,161)	(16,347)	(14,800)
財務費用		(1)	(3)	(3)	(1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	(788)	—
		(4,747)	(2,164)	(17,138)	(14,81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	(3)	(12)	(10)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4,751)	(2,167)	(17,150)	(14,824)
稅項	三	—	—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4,751)	(2,167)	(17,150)	(14,824)
少數股東權益		17	67	1,297	(47)
股東應佔虧損		(4,734)	(2,100)	(15,853)	(14,871)
每股虧損	四				
基本		港幣0.09仙	港幣0.04仙	港幣0.32仙	港幣0.30仙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二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期間出售予顧客之貨品、來自互聯網及電訊服務收入、數據中心及網絡服務收入與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入，並已沖銷集團內公司之主要交易。

三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12條（經修訂）「所得稅」。於期內及過往期內，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同期內由應課稅短暫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因此，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四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34,000元及港幣15,853,000元（2003年 — 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4,871,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2003年 — 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五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86,179	443,707	(232,725)	297,161
期內虧損	—	—	(14,871)	(14,87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179</u>	<u>443,707</u>	<u>(247,596)</u>	<u>282,290</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6,725	443,707	(249,736)	2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468	—	—	468
資本儲備於售出投資證券撥轉損益賬	(1,231)	—	—	(1,231)
期內虧損	—	—	(15,853)	(15,8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962</u>	<u>443,707</u>	<u>(265,589)</u>	<u>264,080</u>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六千五百七十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千八百五十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四百九十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業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名氣佳

名氣佳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互聯網上網服務

- 名氣佳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寬頻及窄頻服務，透過各項推廣取得穩定增長。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推出 56K ISP 學生特惠計劃，提供予本港所有學生只須繳付港幣 28 元月費之優惠，而推廣計劃包括：
 - 送達 1,500,000 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附頁宣傳。
 - 於學校及教育網站進行推廣。
 - 網上宣傳。
- 為現有 ISP 客戶續約之計劃取得非常理想之成績，並加強了與客戶間之聯繫。
- 於本年首季向中小型企業推廣「易傳真」Fax@ease，並針對上網一族進行網上推廣。

直通國際電話服務

- 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 iCare1608，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已錄得超過 275,000 條電話線登記用戶。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直通國際電話服務大型推廣，直至本年底止，所有煤氣客戶皆可每月專有獲贈 22 分鐘免費通話時間，推廣方式包括：
 - 地鐵廣告宣傳。
 - 直接郵寄宣傳資料。
 - 送達 1,500,000 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宣傳。
 - 透過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進行推廣。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直接郵寄宣傳資料，促銷致電亞洲各地之推廣計劃。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衛訊電訊合作推出一張聯名預付電話咭，並獲得良好反應。

電子貿易及經銷服務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九巴之附屬公司路訊通合作，透過巴士上裝置之電視資訊娛樂系統推銷名氣佳精選貨品，以求吸引更多顧客。名氣佳客戶服務熱線可根據顧客留下之聯絡資料，作出回覆及安排貨品送遞。由於反應良好，雙方已同意在未來數月繼續合作。
- 本季度內最暢銷貨品包括 Compaq Presario 私人電腦、Grandvision MPEG-4 數碼攝錄機、Aiptek 數碼相機、MSC MP3 機、Award 按摩椅、Princess 無線食物暖盤、Kenwood 麵包機、Innotech 搪瓷熱爐、Princess 紅外線腳部香薰器、Shark 無線真空清潔器、e-Health 腳部按摩器、Amcor 抽濕機、電動暖腳機及 Neotec 皮膚增濕機等。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位於佐敦地鐵站出口之恒豐中心增設一間「名氣熱賣坊」，進一步配合貨品換購計劃及網上購物業務。連同此新設店舖，名氣佳已開設 9 間「名氣熱賣坊」，其中兩間位於九龍、三間位於港島及四間位於新界。
-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已增加至超過 22,000 人。期內推廣之禮券計劃，向所有會員派送現金券港幣 30 元，並取得近乎一成會員之回應，有助「名氣熱賣坊」之銷售收入得以增加約 15%。

客戶及收入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ISP、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及「名氣佳之友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已增加至合共約 372,000 個。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二千一百七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研究冷氣系統節省能源計劃。
- 就互聯網寬頻連接服務引入負載平衡功能。
- 研究使用現有設備提供視像電話會議服務之可行性。
- 為一現有客戶擴大網絡監控服務之範疇。
- 與兩個獨立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以求增加恒基數據庫之銷售渠道。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七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五十萬元。

裕基

裕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與設備供應商研究採用自由空間光通信連接作近距離數據輸送之可行性。
- 繼續為挑選之恒基集團發展物業進行鋪線工程。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三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四十萬元。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繼續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集團發展物業發展新 idHOME 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
- 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裝置遙遠監控系統。
- 與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協定就值勤管理系統所要求具備之規定。
- 取得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個恒基集團物業之停車場系統新保養合約。
- 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一項恒基集團物業進行網絡設計及加強伺服器之工程。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四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一百四十萬元。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展望

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展望審慎樂觀，但由於集團業務前景較不明朗，集團在本年度仍會審慎推行其所訂策略。

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面對激烈競爭及涉及大量資金投資，本集團須順應潮流而改變投資，選擇有前景之業務。

集團將尋求結合各項有前景之業務，若投資回報不明朗或遙不可見，將不考慮進行。

集團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科技的步伐，亦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的關係。

除了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煤氣公司及恒基集團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銷售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名氣佳將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推銷貨品，以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
- 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爭取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挽留 ISP 客戶。
- 在電訊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推銷 iCare1608，爭取進一步之增長。
- 名氣佳將繼續擴闊網站之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提供的產品。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可使網站受機頂盒、寬頻或 ISP 之私人電腦用戶所歡迎。

集團對名氣佳之業務審慎樂觀，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恒基數據庫

鑒於仍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恒基數據庫將繼續因應產生收入之可能性，發揮最佳運作效率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

裕基

鑒於價格及產品之劇烈競爭、瞬息萬變之科技所涉及之風險，以及營運、成本及市場佔有率之因素，裕基已決定不會在其本地固定傳送者及互聯網服務之業務作進一步之重大投資，並會考慮其他可供之選擇。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發展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 idHOME 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物業管理系統及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估值吸引、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林高演	2		55			55	0.00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3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胡家驃	4		2,000			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5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5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6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傑	6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李家誠	6				325,133,977	325,133,977	65.32
	胡家驃	7		544,802			544,802	0.11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9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10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8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9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8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9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Angel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林高演	11			1		1	50.00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驪	12			16,000		16,000	5.33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3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4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4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4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5				3,240	3,240	8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兆誠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	16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可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博士	2,400,000	—	—	—	2,400,000
陳永堅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林高演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家傑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家誠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葉盈枝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國寶博士	1,200,000	—	—	—	1,200,000
高秉強教授	1,200,000	—	—	—	1,200,000
穆得志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本公司若干僱員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而尚未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850,000	—	—	—	1,850,000

其他參與人尚未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3,800,000	—	—	150,000	13,650,000

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 (i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本公司僱員尚未按本公司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之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	—	100,000

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本公司一位僱員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27,500,000股及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尚未獲行使，總計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6%。該等股份期權乃授予以下類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	9	12,000,000
僱員	4	1,850,000
其他參與人	39	13,650,000
	<u>52</u>	<u>27,500,000</u>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	<u>1</u>	<u>100,000</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ii) 認購聯繫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附註1)	902,700,000	18.0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1)	902,700,000	18.05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333,213,616	66.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235,913,616	84.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244,968,019	84.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244,996,094	84.90

附註：

- 1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173,898股，而其餘之4,244,996,094股股份，(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6.72%；(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恒發73.48%；(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v) 28,07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 3 該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及Mightygarden Limited分別擁有7,092,000股及870,100股；(iii) Glorious Asia S.A.之全資附屬Believegood Limited、Cameron Enterprise Inc.、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Fancy Eye Limited及Spreadral Limited分別擁有222,045,300股、145,090,000股、61,302,000股、55,000,000股及55,000,000股，而Glorious Asia S.A.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發持有煤氣36.72%，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 (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 (列載於附註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4 該股份由胡家驪先生之妻子擁有。
- 5 該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5,859,007股股份，(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 (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 (列載於附註1及3) 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6 該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 (列載於附註3) 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恒中」) 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由胡家驪先生實益擁有。
- 8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9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10 該股份中，35,000,000 股由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而其餘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11 該股份由林高演先生擁有99%之宏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2 該股份由胡家驪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13 該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 (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4 該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 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15 該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 (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6 該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 (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合縱連網」)之 8.9%權益，直至合縱連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私有化。合縱連網之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李國寶博士、高秉強教授及胡家驃先生，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endersoncyber.com 上。